

附件四

一百零二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切結書

本人（真實姓名）：_____報名參選「一百零二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短篇戲劇節目劇本創作獎（第一階段第二階段）

長篇戲劇節目劇本創作獎（第一階段第二階段）（請勾選），已詳讀且願意遵守「一百零二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獎勵要點）之規定，並已如實填報應檢附之報名文件，且切結如下：

項次	切結事項
一、報名者資格	1. 本人為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
	2. 本人為參選作品之著作人且享有參選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3. 本人非文化部或其所屬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員工、約聘僱人員及勞務派遣人員。
二、參選作品條件	1. 本人之參選作品（以下簡稱本作品）符合本要點第二點及第六點第一款之規定。
	2. 本作品無抄襲、剽竊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形；如本作品有侵害他人權利者，應由本人負責，概與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無涉。
	3. 未曾獲其他電視、電影劇本獎（補）助或入圍。
	4. 本作品於得獎名單公告前將不會進行視聽著作之攝製。
	5. 本作品中未書寫姓名、筆名或做記號。

茲此切結，如有不實或違反應履行之負擔者，本人願依「一百零二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獎勵要點」之相關規定處置。

立切結書者簽章：_____（加蓋印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連絡地址：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 月 日